

羅氏慈善基金、教育局 合辦  
應用學習獎學金 (2017/18 學年) — 常見問題

1. **關於提名：**

問 1:	學校／課程提供機構可如何作出提名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1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提名人必須填寫及提交指定表格，以作出提名。</li> <li>● 學校提名請用「表格 H」；課程提供機構提名請用「表格 G」；兩者皆直接遞交至基金辦事處便可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2:	每間學校／課程提供機構最多可提名多少名學生？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2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學校：</b> 可提名人數乃按照<b>每間學校於 2017/18 學年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</b>計算(包括修讀「應用學習課程」和「應用學習調適課程」的學生)；詳見下表：</li> <li>● <b>課程提供機構：</b> 可提名人數乃按照<b>每個課程於 2017/18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</b>計算(相同科目編號為之一個課程)；詳見下表：</li> </ul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學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課程提供機構</th> <th rowspan="2" style="width: 30%;">可提名學生人數上限</th> </tr> <tr> <th>校內 2017/18 年度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</th> <th>個別課程於 2017/18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-25</td> <td>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26-50</td> <td>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1-75</td> <td>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76-100</td> <td>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如此類推...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學校	課程提供機構	可提名學生人數上限	校內 2017/18 年度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	個別課程於 2017/18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	1-25		1	26-50		2	51-75		3	76-100		4	如此類推...		
學校	課程提供機構	可提名學生人數上限																			
校內 2017/18 年度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	個別課程於 2017/18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
1-25		1																			
26-50		2																			
51-75		3																			
76-100		4																			
如此類推...	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3:	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模式(模式一及模式二)，提名方式是否相同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3:	是。總而言之，凡於 2017/18 學年有中五學生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，即具有提名資格；及凡於 2017/18 學年有為中五學生開辦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，即具有提名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4:	若有學生同時獲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提名，該學生是否將獲得兩次／雙倍獎學金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4:	不是，每位學生只會獲獎一次。若學生同時獲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提名，將當作機構提名名額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5:	提名人在提名學生時，應考慮什麼準則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5:	提名表格中已列出一些可供參考的準則；然而，歡迎各提名人根據不同學生的情況及個人專業判斷作出提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6:	若學校／課程提供機構提名多於一位學生時，是否可以使用同一份提名表格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6:	不可以。學校或機構必須為每一位獲提名學生分別填寫一份表格(表格第一部份除外)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7:	學校／課程提供機構的「聯絡人」和「提名人」是否必須為同一人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7:	不是。「提名人」必須了解學生的學習和成長狀況，方作出提名；「聯絡人」則將作為基金與學校／課程提供機構之間的聯絡點。有關結果通知、頒獎典禮安排、及獎學金發放等事宜，基金將與「聯絡人」溝通。如有需要，基金亦會與「提名人」直接聯絡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8:	什麼是「特別嘉許」獎？獲提名學生如何參與角逐「特別嘉許」獎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8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除了獎學金，羅氏慈善基金特設「特別嘉許」獎，旨在鼓勵學生分享自己的個人學習經歷和奮鬥故事，藉此勉勵其他同學，亦視之為一個反思的契機，激發個人突破，思考前路的方向。</li> <li>● 每位獲提名之學生將自動入選競逐「特別嘉許」獎，獎學金督導小組將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，及/或其提交的個人經歷來評審，從中挑選具啟發性及勉勵作用的分享，給予額外獎勵。基金期望學生可<b>具體地</b>表述個人的學習情況及經歷，以便督導小組較全面地了解學生並進行評審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						
問 9:	獲提名學生在得獎後須履行甚麼責任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 9:	所有獲獎學生必須承諾將繼續積極學習，並努力修畢應用學習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2. 關於遞表：

問 10:	學校或課程提供機構須向基金提交「一式兩份」的提名表格，是什麼意思？
答 10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「一式兩份」所指為：(a)一份正本、(b)一份電子副本。</li><li>● (a)必須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遞交(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</li><li>● (b)必須以傳真或電郵(PDF 或 TIF 格式)方式遞交。</li></ul>
問 11:	若基金收到不完整的提名表格，將會如何處理？
答 11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任何不完整的提名表格，將不獲受理。</li><li>● 學校／課程提供機構在遞交表格前，必須確保各相關人士經已填妥表格及於適當位置上簽署，亦須確保已於表格第一部份蓋上學校／機構印章，方為完整。</li></ul>
問 12:	遞交提名表格時，還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嗎？
答 12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不需要。只需遞交提名表格便可。</li><li>● 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在遞交提名表格前，必須清楚核對所有資料，確保資料無誤。</li><li>● 如有需要，基金或會要求個別學校或機構另補充資料或文件。</li></ul>
問 13:	如提名表格有附加紙張，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嗎？
答 13:	若填寫提名表格時空間不足，歡迎自行加頁。但學校／課程提供機構必須在每張附加紙張上，清楚註明獲提名學生的姓名，以便審核。
問 14:	基金是否接受提名表格以雙面列印？
答 14:	基金接受並鼓勵提名表格以雙面列印。
問 15:	遞交提名表格後，若發現資料有錯漏，應怎樣處理？
答 15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若在遞交提名表格後發現資料有錯漏，請盡早與基金辦事處聯絡，基金將酌情處理。</li></ul>

## 3. 關於獲獎安排：

問 16:	獲獎結果將於何時、以什麼途徑發放？
答 16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預計獲獎結果將於 2018 年 10 月中至下旬，以電郵方式，向獲獎學生所屬學校及機構發放(按提名表格上所提供之聯絡資料)。</li><li>● 基金亦會將於基金網頁公布所有得獎學生名單。</li></ul>
問 17:	獎學金的頒獎典禮將於何時舉行？獲獎學生是否必須出席頒獎典禮？
答 17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暫預計頒獎典禮將於 2018 年 12 月中旬(星期六)舉行，詳情將另行通知。</li><li>● 敬請獲獎學生出席，另將預留部份座位予學校、課程提供機構代表及家長。</li></ul>
問 18:	獎學金及獎狀將於何時、以什麼方式發放？
答 18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獎學金將於頒獎典禮活動後以<u>郵寄方式</u>向獲獎學生所屬學校發放。</li><li>● 所有獎學金將以支票形式發放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交學生。基金將要求學校協助提交學生簽收獎學金的證明，敬請留意和合作。</li><li>● 獎狀將於頒獎典禮上<u>即場向學生發放</u>，由學生本人簽收，不得代領。</li><li>● 羅氏慈善基金將根據不同的情況考慮修改上述安排，敬請留意最新的通知。</li></ul>
問 19:	若學校想查詢有關獎學金的發放狀態，可以什麼途徑獲得資訊？
答 19:	所有重要通知及公布將同時發送至學校及學校聯絡人，或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人的電郵地址，敬請按時檢查電郵信箱，確保能正常收取重要資訊。
問 20:	基金將如何安排獲「特別嘉許」獎的學生接受採訪和分享個人經驗？
答 20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基金將於獲「特別嘉許」獎的學生名單當中，邀請部份學生於 10 至 11 月期間接受採訪，並把所有訪問內容撰寫成分享文章，於基金網頁上刊載及於典禮上派發。</li><li>● 此外，基金將在接受採訪的學生當中，邀請部份學生於頒獎典禮上作公開分享。</li><li>● 有關採訪事宜，基金將直接聯絡個別學生或學校討論細節安排。</li></ul>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羅氏慈善基金秘書處：

電話：3605 2081；傳真：3020 6179；電郵：APL@lawscharitable.org.hk